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能源〔2022〕98号

---

## 关于本市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申请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全市能源领域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切实保障全市能源供需安全有序、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启用全国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404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现就本市重点能源保供企业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以下简称《通行证》)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办理范围

本市重点能源保供企业可以为自有车辆和驾驶员或者承运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申请《通行证》，企业名单见附件1。名单中已列入本市《〈关于开展重点企业保运转的工作方案（试行）〉和重点企业“白名单”》（沪肺炎防控办〔2022〕335号）的企业，继续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按“重要生产物资”类别予以办理，申领事项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另行通知。名单中的城镇燃气企业及其他能源保供企业申领事项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名单根据能源保供需要动态调整。

## 二、申请办理条件

（一）建立本市能源保供车辆和人员的“白名单”信息库。纳入《通行证》申请办理范围的能源企业（以下简称“能源企业”）应根据制证要求梳理本企业及承运企业车辆和人员信息，按城镇燃气企业和其他能源保供企业分类，分别滚动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我委，经审核后汇总至我委形成能源企业“白名单”。

“白名单”根据能源企业报送及审核情况动态调整。列入“白名单”的车辆和人员具备通行证申请办理条件。未列入“白名单”的，不得申请。

（二）能源企业申请办理《通行证》，必须同时提供对应车辆和人员的专项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方案，并提交承诺

书（详见附件1）。能源企业应按照“非必要不申请”原则，从严从紧申请办理《通行证》。能够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申请办理。

### 三、申请办理材料与程序

（一）能源企业以企业为单位，登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fgw.sh.gov.cn](http://fgw.sh.gov.cn)）自行下载《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表》（详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将申请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附相关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包括：本企业营业执照、承诺书、车辆行驶证信息、专项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方案，驾驶员身份信息，驾驶员48小时核酸证明、24小时内抗原检测阴性证明。为承运企业申请办理的，还需提供相关承运合同以及承运企业营业执照、承诺书。

城镇燃气企业申请电子邮件地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3472653758@139.com](mailto:13472653758@139.com)

城镇燃气企业咨询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3472653758

其他能源保供企业申请电子邮件地址（市发展改革委）：

[guanxf@fgw.sh.gov.cn](mailto:guanxf@fgw.sh.gov.cn)

其他能源保供企业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23119468 18117590149

各能源企业申请表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和我委审核后，汇

总至我委纳入《通行证》系统“白名单”信息库。

（二）该企业驾驶员按《工作通知》要求，通过随申办终端APP或微信和支付宝的随申办小程序针对每一次运输任务进行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前，驾驶员必须阅知并确认“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

（三）该企业驾驶员进入申请页面填报基本信息后，根据物资类别，选择“能源”进行分类匹配，信息自动进入我委《通行证》系统后台。

（四）驾驶员申请信息录入《通行证》系统后，经“白名单”信息库比对符合条件的，生成本市电子《通行证》，同时生成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PDF版本，供打印后使用，电子证和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

#### **四、后续防疫管理要求**

（一）获得《通行证》的能源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防疫要求，确保车辆和人员落实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驾乘人员教育和防护；严格按照填报的始发地、目的地尽快执行点对点运输任务，完成任务后立即返回，车辆不用于其他用途；做到定人、定车、定检、人车闭环运行，运输前后要做好车辆消杀，运输中尽量做

到人员不下车，司乘人员集中管理、集中居住，尽量减少与社会人员的接触。

（二）对司乘人员核酸检测信息与申请信息不符、违反当地防疫要求的，经核实后将该车辆和人员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库全市后台共享，被列入黑名单的车辆或人员不再予以生成《通行证》。

（三）对能源企业未落实专项疫情防控、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方案或承诺事项的，经核实后将暂停该企业《通行证》申请办理，并依法予以相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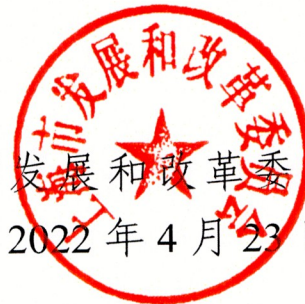
## 五、其他事项

《通行证》后续管理与时效、与现有制度的衔接、车辆通行管理等事项按《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点能源保供企业名单  
2. 承诺书  
3. 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3日



## 附件 1

### 重点能源保供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厂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厂
5	华能华东(上海)分公司下属电厂
6	华电上海分公司下属电厂
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分公司
10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上海分公司
11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2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3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5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17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18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19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20	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益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4	华润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瀛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	上海奉贤交通液化气有限公司
27	上海江申燃气有限公司
28	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
29	上海嘉定燃气有限公司
30	上海恒申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	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
32	上海金山燃气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南汇液化气公司
34	喜威（上海）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5	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	上海万事红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37	上海驭德亚力克能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备注：表中序号 11-36 为城镇燃气企业

## 附件 2

### 承诺书

为做好上海市能源保供工作，我公司申请发放《上海市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并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本市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事项》要求做好《通行证》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前后一致，不得错报、漏报、虚报。

2. 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防疫要求，确保车辆和人员落实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驾乘人员教育和防护；严格按照填报的始发地、目的地尽快执行点对点运输任务，完成任务后立即返回，车辆不用于其他用途；做到定人、定车、定检、人车闭环运行，运输前后要做好车辆消杀，运输中尽量做到人员不下车，司乘人员集中管理、集中居住，尽量减少与社会人员的接触。

3. 上述要求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能源保供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序号	审批主管部门	申请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驾驶人员姓名	驾驶人员身份证号	驾驶人员联系电话	编号
1	市发改委	如: XXXX 公司	98S90897S797S9796S	张三	13912345678	沪 AF1234	张四	310105196510101234	13912345678	01
2	市发改委	如: XXXX 公司	98S90897S797S9796S	李四	13912345678	沪 AA36728	李五	310105196510101234	13912345678	01
3	市发改委	如: XXXX 公司	98S90897S797S9796S	王五	13912345678	苏 A12345	王六	310105196510101234	13912345678	01
4	市发改委	如: XXXX 公司	98S90897S797S9796S	赵六	13912345678	沪 AA36728	赵七	310105196510101234	13912345678	01

## 填写须知:

1. 每行请只填写一条数据, 不要在一格中填写多个数据, 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
2. 每个数据项请填写正确, 中间不要出现空格、标点符号或横杠。
3. 审批主管部门一栏由发证部门填写, 编号为审批主管部门对应的号段序号, 如市发改委为 01。

## 注意事项:

- ①原则上, 申请办理单位须按照一人一车一企的原则进行填写, 一个车牌号只能同时归属于一家企业名称下。
- ②一名驾驶人员如更换绑定一个车牌号或一个车牌号更换绑定一名驾驶人员时, 驾驶人员须先将原通行证进行注销, 注销后, 原通行证将自动失效, 驾驶人员可申请新证。
- ③一名驾驶人员名下最多同时只能有一张有效的通行证, 驾驶人员只能填写一个手机号码, 用于绑定“随申办”查看电子证。
- ④如果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 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 ⑤所有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人员姓名请按照标准格式填写, 开头、中间和最后都不要出现空格和横杠。
- ⑥企业联系人电话和驾驶人员联系方式请填写 11 位正确的手机号码。
- ⑦驾驶员身份证号请填写正确的 18 位身份证号。

